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57,741,864.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6月16日前(不含6月1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295,277.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229,527.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6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6月16日前(不含6月1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13074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LOF)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是	否
006071	银河睿嘉债券A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06403	银河睿嘉债券C	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006761	银河家盈债券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6767	银河嘉裕债券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007155	银河中债央企20债券指数	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8563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A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08564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C	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008709	银河龙头股票A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10898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11335	银河医药混合A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11629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A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12386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是	否
013135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013665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13666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015350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A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015351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015665	银河和美生活混合C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015666	银河医药混合C	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15667	银河文体娱乐混合C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015668	银河消费混合C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15669	银河蓝筹混合C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15670	银河行业混合C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16018	银河康乐股票C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16981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C	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016982	银河龙头股票C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否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盈米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42,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248,000.00元,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48%,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9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	08*****268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中农联合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14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颜世进、徐伟勋

3、咨询电话:0531-88977160

4、咨询传真:0531-889771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瑞泽双林")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2,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海南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抵押、质押及担保事宜。

(一)上述5,000万元贷款的抵押、质押及担保方式如下:

①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②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③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④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以其持有海南瑞泽1,0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⑥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⑦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2,000万元贷款的抵押、质押及担保方式如下:

①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②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③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④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⑤子公司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儋州瑞泽双林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⑥公司、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次贷款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寿春燕、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086,272.0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721,996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017,576,500.5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998,086,272.07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置换。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00.00	410,100,000.00	0.00	410,100,00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00.00	1,406,300,000.00	0.00	1,406,300,00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00.00	1,312,500,000.00	0.00	1,312,545,572.92
			1,50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0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00.00	761,700,000.00	0.00	761,700,000.00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1,000,000,000.00	351,600,000.00	0.00	351,6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0	1,711,346,101.02	1,711,345,901.02	182,565.06
总计		15,300,000,000.00	7,453,546,101.02	1,711,345,901.02	5,742,428,137.98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恩捷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721,996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